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0 年 8 月 14 日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民主选举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过去曾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类似的请求（载于 A/54/193 号文件）。本次请求由瑞典代表下列民主选举所成员国提出：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印度、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这项请求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使全权大使

皮埃尔·肖里（签名）

2000 年 8 月 14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简称“民主选举所”或“研究所”),是一个国际性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该所是根据 14 个创始成员国 1995 年 2 月 27 日在斯德哥尔摩缔结的《设立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协定》成立的。该所目前(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 19 个成员国^a 和一个非成员捐助国,还有几个国家正在申请加入为成员国。研究所的全面任务是在全世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民主制度并协助民主化。

更具体地说,民主选举所的宗旨如下:

- 在全世界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民主制度;
- 扩大对多党多元制度及民主进程所适用的准则、规则及指导方针的理解,并促进其实施和传播;
- 加强和支持各国发展整套民主机制的能力;
- 在民主体制建设的范畴内,提供一个集会场所,供参与选举过程的各方交流意见;
- 增加对民主选举过程的认识,并加深对这种过程的了解;
- 在民主发展的范畴内,促进选举过程的透明度和责任制、专业精神和效率。

在这个广大的任务范围内,民主选举所目前的活动有 4 个支柱:规则与指导方针方案,目的是建立民主作风的标准;能力建设方案,目的是在选定的国家或区域内建立民主制度的能力;应用研究方案,目的是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集会场所和实际研究活动,借以填补学术界和实际工作者之间的差距;还有民主相关问题的信息服务。在所有活动中,民主选举所都采用一种不固定的步骤来促进民主制度并协助民主化,因此宁可提供各种不同的方法来促进民主化,而不采用预定的解决办法。国际征聘的大约 60 名工作人员组成一个国际秘书处,协助办理民主选举所的工作。

研究所的机构包括理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秘书长和秘书处。理事会全面指导研究所的工作,审查研究所的活动,并任命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董事会由理事会任命由 9 至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以个人资格任职,根据他们在法律、选举技术和政治等方面及学术界的有关领域的成就选拔。董事会根据理事会

的全面指导,制定研究所的政策,并任命秘书长。提名委员会由理事会任命,负责提名杰出人士,供理事会任命为董事会的董事。

民主选举所在协助民主化方面的工作方法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因为民主化与促进诸如人权、冲突的处理、可持续发展、代表性、包容性和透明度等其他实质性政策问题有密切联系。在这一方面,研究所目前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国议会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分别签有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定。民主选举所并与诸如联合国各单位(特别是选举援助司)、世界银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欧洲联盟(欧盟)等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密切合作。鉴于亟须与民间社会合作,目前有 5 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也征得理事会的同意,与研究所取得联系。

在未来的岁月里,民主选举所将继续将其工作方案的重点放在几个关键主题上,例如民主与冲突的处理,民主化、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穷之间的关系;以及享受民主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民主选举所并将继续在选定的国家里进行实质性能力建设的活动。在上述所有工作领域里,相信与联合国加强合作是极其重要的。民主选举所虽然已经通过各种安排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但认为宜当巩固并加强与联合国的联系,并认为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对双方都会有利。因此,民主研究所根据其理事会和董事会所作的决定,请求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

注

- a 乌拉圭于 2000 年 5 月加入民主选举所,刻正等待议会批准协定,目前以无表决权观察员的身份出席研究所理事会的会议。